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邱彥菱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99
傳真：(02)89516336
電子信箱：A0694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住字第1100541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及其附屬設施空間專案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部分要點暨廢止行政契約書（範本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及其附屬設施空間專案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」部分要點修正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